

深圳市水务局文件

深水节〔2018〕841号

深圳市水务局关于做好深圳市建设项目 用水节水评估报告告知性备案有关事项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根据《深圳市政府投资建设项目施工许可管理规定》（深府令 第 310 号）和《深圳市社会投资建设项目报建登记实施办法》（深府令 第 311 号）有关规定，自 2018 年 8 月 1 日起，建设项目用水节水评估报告实行告知性备案。为贯彻落实有关改革要求，推进简政放权，现就做好建设项目用水节水评估报告告知性备案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办理范围

深圳市范围（含深汕特别合作区）内的新建、扩建、改建建设项目。

二、实施机构

(一) 市级

1. 年设计用水量在 3 万立方米及以上的新建、扩建、改建建设项目,由市水务主管部门受理备案(罗湖区城市更新项目及其配套工程、前海蛇口片区建设项目、深圳国际会展中心周边市投区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以及深汕特别合作区建设项目除外)。

2. 以下年设计用水量在 3 万立方米及以上的新建、扩建、改建建设项目,由相应区水务主管部门(含深汕特别合作区,下同)或前海蛇口自贸片区管委会(前海管理局)受理:

罗湖区城市更新项目及其配套工程,委托罗湖区水务主管部门受理;

前海蛇口片区建设项目,授权前海蛇口自贸片区管委会(前海管理局)受理;

深圳国际会展中心周边市投区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下放宝安区水务主管部门受理;

深汕特别合作区内建设项目,下放深汕特别合作区水务主管部门受理。

(二) 区级

年设计用水量在 3 万立方米以下的新建、扩建、改建建设项目,由相应区水务主管部门受理备案;

前海蛇口自贸片区管委会(前海管理局)参照区级权限受理备案。

三、办理流程

事项备案流程分为 3 个步骤,分别为申请、受理及备案、办

结，实行即来即办。

实施机构应在网站、办事大厅公开受理范围并一次性告知需提交的全部申请材料。办事大厅窗口人员在接收申请后进行登记，对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对申请材料不全或不符法定形式的，不予受理备案，并当场告知不予受理原因；对符合要求的当场受理备案。最后，向申请人出具《备案办理回执》，事项办结。

申请材料目录、办理流程及示意图、审查要点、办理结果详见附件 1、2、3、4。

四、技术规范

建设单位开展建设项目用水节水评估报告编制工作，制定节约用水措施方案，应确保符合国家、省、及我市的有关政策、标准及技术规范要求。

为规范建设项目用水节水评估报告编制要求，提高报告编制质量，项目建设单位可参考《建设项目用水节水评估报告编制指南》（下称《编制指南》，附件 5），对《编制指南》未明确的事项，应按国家、地方或行业关于用水节水的相关规范与标准执行。

建设单位还应严格按照国家、省及我市关于节约用水有关要求及本项目用水节水评估报告内容，开展项目后续设计、施工建设、设施验收等工作，确保节水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

五、监督检查

实施机构应按照“谁主管、谁监管”原则，加强对建设项目用水节水评估报告备案后的节水设施建设、落实节水措施等情况

进行监督检查，检查可通过随机抽查和技术核查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具体办法另行制定。

对监督检查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依据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六、其它

区级实施机构及各承接委托、授权或者下放事项实施机构可根据本辖区实际情况，参考制定具体实施细则，报市水务主管部门备案。

联系人：梁笑珠，联系电话：83072680。

- 附件：1. 申请材料目录及建设项目用水节水评估报告备案申请表
2. 办理流程及示意图
3. 建设项目用水节水报告审查要点（政府投资项目、社会投资项目）
4. 备案办理回执
5. 建设项目用水节水评估报告编制指南

